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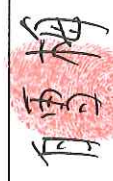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书面推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价	市场调查测算控制价	拟向符合资格条件并發出谈判通知书的企业（三家以上）	业主代表推荐意见（签字并按手印）	评审专家推荐意见（签字并按手印）	备注
1	乐业县乐业大道旁地块四安置点河道整治及部分道路硬化工程	131.30145万元	131.30145万元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乐业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岑黄红	 肖梅  刘延林	

注：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采购单位推荐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名称	乐业县乐业大道旁地块四安置点河道整治及部分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陆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玖分 (¥1131301.45)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3	
三、采购单位推荐意见理由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无任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满足本次资质采购需求，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故推荐该公司为本项目的竞标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采购单位（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2020年12月28日</p> </div>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评审专家推荐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名称	乐业县乐业大道旁地块四安置点河道整治及部分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陆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玖分 (¥1131301.45)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3	
三、评审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无任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满足本次资质采购需求，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故推荐该公司为本项目的竞标单位。</p>	
评审专家签字（按手印）： 	2020年12月28日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评审专家推荐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名称	乐业县乐业大道旁地块四安置点河道整治及部分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陆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玖分 (¥1131301.45)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乐业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3	
三、评审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无任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满足本次资质采购需求，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故推荐该公司为本项目的竞标单位。</p>	
评审专家签字（按手印）：	
	2020年12月28日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